

From: panel_t/LEGCO

To:

Date: Tuesday, March 18, 2014 11:42AM

Subject: Fw: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就駕駛教師發牌一事提出意見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raymondngan <>

Date: 02/24/2014 04:24PM

Subject: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就駕駛教師發牌一事提出意見

致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促請運輸當局即時取消駕駛教師照限制事項

運輸當局現行的學車政策以「雙軌制」並存，在此制度下駕駛教師被分為有條件限制「RDI牌」及冇條件限制「私人牌」駕駛教師執照，本人就上述政策提出下列改善意見：

即時取消RDI牌，統一簽發私人駕駛執照。

(理由~1) 上述兩類牌照持有人均須經過運輸署考核合格才會簽發駕駛教師執照，持私人牌人仕只須每年繳款續牌便可終生保留教車資格，但持有RDI牌人仕必須為政府認可駕駛學校打工才可持牌執業，其執業資格被私人企業所操控，每年能否續牌須由公司決定，持牌人退休或被裁員便失去教車資格，他們手持的駕駛教師執照均列出持牌人的姓名，並非某某集團，某某公司授權才可執教，可否續牌理應由運輸當局決定，但現行政策把他們變成財團的私產！請留意持RDI牌照人仕並非外勞，他們應可自由選擇為財團服務或自行創業或到小型駕校工作，他們是憑自己實力，經驗去考取教車資格，他們並非靠運氣抽籤去取得入場資格，他們大多已持牌教學多年並累積豐富路面經驗，他們一旦被裁員或退休其教學資歷及經驗便無法貢獻給社會，他們自身亦須轉投其他行業，他們每天也於公眾路面教授學員駕駛車輛，他們的工作跟私人牌持有人並有分別，為何政策要把他們分類！

(理由~2) 請各位議員留意政府聲稱訂立「雙軌制」的作用是減小路面學車人士，為何運輸當局認定在「雙軌制」下可減小塞車情況，原因財團可租用政府地方去設立學習場地教導學員機本技術，非財團就只可佔用路面教導學員基本技巧被迫制造塞車情況，但兩者同樣要持牌駕駛教師執教，他們做著同樣的工作，牌照上的限制根本就有作用，雙軌的分別只在於學習的硬件上，限制事項唯一的作用就是為財團綑綁員工，曾有運輸處高級主任向RDI導師稱如澈消牌照限制會令某某學院失去駕駛教師，試問各位議員政府已撥地租予財團營運駕校，還要保証該財團有足夠導師嗎？這明顯是官商勾結，勾結到要立例保障財團可綑綁員工！為何運輸當局不設場地予私人駕駛教師以時租形式租來教學使用，這可直接減小塞車情況，亦可使學車人仕得到公平的考試及練習場地。

(理由~3) 1972年至2009因政府未有私人牌發出，有意入行教車人仕只可入職政府認可駕駛學校，這群RDI持牌人仕入職時被不公平法例所限，現在政府從新發牌前又未有先處理好上述人仕的多年訴求，引至有經驗持牌人因種種理由離開業界，有經驗教車的駕駛資歷不足人仕卻透過幸運大抽獎以抽籤方法取得入行資格，試想想只有三年駕駛經驗人士便可申請參加駕駛教師考核，他們的技術及駕駛態度有能力教導全無經驗的學員嗎？為何不讓有經驗持RDI牌人士在業界自由發展，這有助消費學車人士吸收更多路面知識及技能又能提升業界水平。

(理由~4) 香港政府對商業機構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但雙軌制下運輸當局卻限制業界私人牌第一組(GP1)持牌人數為1050人但政府卻可不停簽發RDI牌(約350人)試問政府當局一個商業競爭的社會為何設定行業人數？這行為只會令業界減少競爭，令行內人不思進取。促請政府當局取消行業人數限制，取消RDI持牌人的限制事項，爭加行業競爭，讓業界自由發展。

(理由~5) 有運輸當局向RDI持牌人稱，太多人教車會做成路面塞車所以不能取消RDI的限制條件，這說法根本不成立，持RDI人仕每日也在路面教授學生，何以當局會認為幫財團教車就不塞車，請各位議員留意其實每天也有約1400位駕駛教師在路面工作，路面是否塞車是關於考試地點的分佈，試想想何文田，銅鑼灣等地人多車多路面小，這適合學車嗎？為何不設多些在新界或工廠區的考試路線，請不要把塞車問題推到學車人仕上；運輸當局應檢討考試場的分佈應否遠離民居或學校區，請

勿籍此限制行業人數。

此致

謹啓

如有疑問請電郵

Tel